

长城山海关龙腾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保额四种红利领取方式。

本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您享有的具体合同权益以《长城山海关龙腾版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投保须知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69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您可以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也可以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两名被保险人分别为被保险人一和被保险人二。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止。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唯一的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止。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3年交、4年交、5年交、6年交、7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

(2)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3)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以下三者中的最大者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 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两均身故、两均全残或一人身故一人全残的，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先身故或全残，另一人后身故或全残，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①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

(2) 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先身故或全残，另一人后身故或全残，后身故或全残的被

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或全残，且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①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②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比例表》对应的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的给付比例。

（3）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先身故或全残，另一人后身故或全残，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且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以下三者中的最大者向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①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②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比例表》对应的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的给付比例；

③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4）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全残，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先后顺序，我们按照本条2（1）、（2）、（3）的约定分别计算两名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并按照计算后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若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各自对应的到达年龄均小于18周岁的，或者均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向两名被保险人各自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分别给付50%×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②若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另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先向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与50%×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两者中的较小者，再向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剩余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一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50%,并向被保险人二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的50%。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两名被保险人同时全残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全残的先后顺序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一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50%,并向被保险人二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50%。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一名被保险人身故,一名被保险人全残,同时发生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和全残的先后顺序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50%,并向全残的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50%。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1.4条 犹豫期”、“第3.2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4.1条 保单红利的确定”、“第7.1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10.2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附件1 全残项目表”及重要术语。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以下简称“减保”），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将按比例减少，您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您当前或既往选择的红利领取方式涉及购买交清保额，则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我们将给付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为限。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和保单红利根据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和现金价值进行计算。

■ 主要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对权益类市场、固定收益类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做出合理判断，从而确定大类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市场的变化，动态地调整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产品账户的收益率水平。主要投资于各种国债、金融债券、AA以上企业债券、银行大额协议存款、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如何产生？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和费差。其中实际死亡赔付支出少于预定死亡支出就产生死差收益，实际费用支出少于预计费用支出就产生费差收益，实际投资收益高于预计投资收益就产生利差收益。

（二）红利如何分配？

本产品采用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的方式。

（三）红利如何领取？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任意一种红利领取方式。自本合同首个保单周年日前30日（含）起，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选择多种红利领取方式，您需要确定各领取方式的分配比例。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

红利进入红利累积账户，并按我们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自本合同首个保单周年日前30日（含）起，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红利累积账户领取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出具相关批单。您已指定红利累积账户领取人的，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变更红利累积账户领取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出具相关批单。

3. 抵交保险费：

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交保险费。如果本合同在交费期间届满后仍然有效，并且

您在交费期间届满前没有通知我们交费期间届满后的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4. 购买交清保额：

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保额，增加本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您购买交清保额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1)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的，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②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③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A.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B.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系数表》对应的系数。

《系数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本合同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2个保单年度	$(1+2.0\%)^{(2-1)}$
第3个保单年度	$(1+2.0\%)^{(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n个保单年度 n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本合同的保单年度	$(1+2.0\%)^{(n-1)}$

(2)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两人均身故、两人均全残或一人身故一人全残的，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先身故或全残，另一人后身故或全残，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的，我们将按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向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②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先身故或全残，另一人后身故或全残，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

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或全残，且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向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③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先身故或全残，另一人后身故或全残，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且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A. 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B. 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系数表》对应的系数。

④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全残，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先后顺序，我们按照本条（2）①、②、③的约定分别计算两名被保险人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金额，并按照计算后两者的较大值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A. 若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各自对应的到达年龄均小于18周岁的，或者均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向两名被保险人各自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分别给付50%×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B. 若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另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先向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50%×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两者中的较小者，再向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剩余的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如果您没有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购买交清保额方式办理。

自本合同首个保单周年日前30日（含）起，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四）红利如何确定？

在本产品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分红保险资金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实际营业费用状况等核算分红保险业务的年度总盈余。为了使各年度分红水平比较平稳、维持分红保险财务偿付能力、保持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

分配盈余，我们确定适当规模的可分配盈余，并将不低于 70%的可分配盈余作为年度红利分配给保险单持有人。

(五) 分红水平的影响因素是什么？

影响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当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实际费用使用状况，因此每年的红利是不确定的。

长城山海关龙腾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利益演示（举例说明）

案例一，被保险人为一人；性别：男；投保年龄：40 周岁；交费期间：5 年交；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3,990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保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单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单现金价值
1	41	10,000	10,000	43,990	-	-	16,000	2,194	100	100	16,050	2,244
2	42	10,000	20,000	44,870	-	-	28,000	5,667	238	339	28,175	5,842
3	43	10,000	30,000	45,767	-	-	42,000	14,492	376	714	42,532	15,024
4	44	10,000	40,000	46,683	-	-	56,000	24,433	512	1,226	56,940	25,373
5	45	10,000	50,000	47,616	-	-	70,000	48,866	648	1,874	72,049	50,915
6	46	-	50,000	48,569	-	-	70,000	49,793	656	2,530	72,822	52,615
7	47	-	50,000	49,540	-	-	70,000	50,737	665	3,195	73,635	54,372
8	48	-	50,000	50,531	-	-	70,000	51,697	673	3,868	74,489	56,186
9	49	-	50,000	51,541	-	-	70,000	52,673	682	4,550	75,386	58,059
10	50	-	50,000	52,572	-	-	70,000	53,667	691	5,241	76,328	59,995
15	55	-	50,000	58,044	-	-	70,000	58,928	737	8,831	81,773	70,701
20	60	-	50,000	64,085	-	-	70,000	64,783	787	12,664	88,640	83,423
25	65	-	50,000	70,755	-	-	71,483	71,483	843	16,763	98,724	98,724
30	70	-	50,000	78,119	-	-	78,923	78,923	904	21,158	116,885	116,885
35	75	-	50,000	86,250	-	-	87,137	87,137	969	25,872	138,386	138,386

40	80	-	50,000	95,227	-	-	96,205	96,205	1,039	30,926	163,843	163,843
45	85	-	50,000	105,138	-	-	106,215	106,215	1,114	36,346	193,979	193,979
50	90	-	50,000	116,081	-	-	117,266	117,266	1,195	42,158	229,655	229,655
55	95	-	50,000	128,163	-	-	129,463	129,463	1,282	48,391	271,888	271,888
60	100	-	50,000	141,502	-	-	142,924	142,924	1,374	55,075	321,873	321,873
65	105	-	50,000	156,230	-	-	157,777	157,777	1,474	62,243	381,029	381,029

注: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2、本演示截至 105 周岁，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3、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对应的给付金额。保证利益演示下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红利利益演示下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及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和。

4、上述利益演示中，保单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保证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红利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5、上述利益演示中，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指因红利购买交清保额而累积的红利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随着购买交清保额而增加。

6、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红利利益演示的各项演示数据均已包含各保单年度末次日之周年日应分配的红利。

7、上述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按四舍五入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案例二，被保险人为一人；性别：男；投保年龄：40周岁；交费期间：5年交；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险费1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43,990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单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41	10,000	10,000	43,990	16,000	2,194	-	-	101	101
2	42	10,000	20,000	44,870	28,000	5,667	-	-	244	347
3	43	10,000	30,000	45,767	42,000	14,492	-	-	390	743
4	44	10,000	40,000	46,683	56,000	24,433	-	-	538	1,296
5	45	10,000	50,000	47,616	70,000	48,866	-	-	689	2,012
6	46	-	50,000	48,569	70,000	49,793	-	-	702	2,754
7	47	-	50,000	49,540	70,000	50,737	-	-	716	3,525
8	48	-	50,000	50,531	70,000	51,697	-	-	729	4,325
9	49	-	50,000	51,541	70,000	52,673	-	-	743	5,154
10	50	-	50,000	52,572	70,000	53,667	-	-	757	6,014
15	55	-	50,000	58,044	70,000	58,928	-	-	831	10,802
20	60	-	50,000	64,085	70,000	64,783	-	-	912	16,496
25	65	-	50,000	70,755	71,483	71,483	-	-	1,006	23,243
30	70	-	50,000	78,119	78,923	78,923	-	-	1,110	31,213
35	75	-	50,000	86,250	87,137	87,137	-	-	1,226	40,592
40	80	-	50,000	95,227	96,205	96,205	-	-	1,354	51,584
45	85	-	50,000	105,138	106,215	106,215	-	-	1,494	64,424
50	90	-	50,000	116,081	117,266	117,266	-	-	1,650	79,379

55	95	-	50,000	128,163	129,463	129,463	-	-	1,821	96,748
60	100	-	50,000	141,502	142,924	142,924	-	-	2,011	116,872
65	105	-	50,000	156,230	157,777	157,777	-	-	2,220	140,136

注: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 2、本演示截至 105 周岁，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3、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对应的给付金额。
- 4、上述利益演示中，保单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 5、上述利益演示中，累积红利是年度红利按 2.0%的累积年利率年复利计算，实际累积年利率由本公司宣布。
- 6、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红利利益演示的各项演示数据均已包含各保单年度末次日之周年日应分配的红利。
- 7、上述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按四舍五入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产品说明书中对红利及红利分配、主要投资策略、退保损失等内容进行明确，并提示了风险，请您仔细阅读。

您是否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中的风险提示、主要投资策略、红利及红利分配、犹豫期及退保？

是 否

投保人（签名）: